(上接A21版)

（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场内、场外申购费率一致，申购费率如下：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08%
50万元（含）-200万元	0.05%
200万元（含）-500万元	0.03%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含）-200万元	0.5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3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根据相关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本基金场内、场外赎回费率一致，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2.00%
1年（含）- 2年	1.50%
2年（含）以上	0%

（注：上述赎回费率中，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个月按30日计算；1年按365日计算，2年按730日计算。）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暂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和赎回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内申购的有效份额依据到登数位，剩余部分按每份基金份额申购价格折回金额返回投资人，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三：在保本周期内，某投资人（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0.08%）=39,968.03元

申购费用=40,000-39,968.03=31.97元

申购份额=（40,000-31.97）/1.040=38,430.80份

即：投资人（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如果投资人是场外申购，可得到38,430.80份基金份额；如果投资人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38,430份，其余80.49元应分配给投资人。

例四：在保本周期内，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0.80%）=39,682.54元

申购费用=40,000-39,682.54=317.46元

申购份额=（40,000-317.46）/1.040=38,156.29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如果投资人是场外申购，可得到38,156.29份基金份额；如果投资人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38,156份，其余0.29份对应的金额返回给投资人。

3、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五：某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2%，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2%＝203.2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203.20＝9,956.80元

即：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的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56.80元。

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安排按本基金到期保本条款执行。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人T日申购基金成立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之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人T日赎回基金成立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交易不能正常进行。

2、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保本周期的到期”中约定的情况，即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含转换入业务）。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以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日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或者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达到或超过2周，基金管理人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合理时间内提前告知基金投资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非交易过户的行为。其结果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登记机构的基金份额发生变更。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应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为便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八）过渡期申购

对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者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的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份额，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的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和过渡期申购的费用确认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按照基金合同其他约定不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除外）并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的公告。

（十九）巨额申购的处理

1、巨额申购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申购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申购。

2、巨额申购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日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的时间为1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或者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达到或超过2周，基金管理人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二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合理时间内提前告知基金投资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二）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若出现巨额赎回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对赎回申请进行处理：

1、保本周期内的赎回安排

（1）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3、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4、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

（4）在保本周期内因其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6）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证人义务的；

（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5、责任分担及诉偿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此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作为其代理人代为行使向担保人索偿的权利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人发送《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及代收相关款项等）。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履职《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6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

（2）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赔偿保本赔付差额部分的赔偿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符合保证期间内提出。

上述保证合同的全文详见本基金合同的附件。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上述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及保证合同的约定。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情况和届时签署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按露各保本周期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全文，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的，与基金管理人另行签署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二、担保费用及支付方式

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3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人于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担保费计算公式：

每日日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算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1/当年日历天数。

担保费计算期间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情况和届时签署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按露各保本周期的担保费用及风险买断费用。

四、影响担保人担保能力或保本义务人履行能力的处理

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出现足以影响其履行保证合同项下担保能力或风险买断合同项下偿付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持续监督、在确信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丧失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下及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等。在确信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丧失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接到通知之日起60日内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终止基金合同、基转转型等事项进行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在按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在上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上述情形。

五、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变更

保本周期内更换或增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丧失担保资质、丧失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况，以及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继承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或合同引起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变更除外）必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更换或增加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保本周期内更换或增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程序：

（1）提名

更换或增加的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必须符合如下条件：1）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资质和条件；2）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

（3）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更换或增加的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5）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更换或增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主要内容。

（6）交接

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职责终止的，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妥善保管保本周期内业务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办理业务资料的交接手续，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及时接收。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或保本偿付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在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2、保本周期内变更保本保障机制的程序：

（1）提名

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必须符合如下条件：1）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资格和条件；2）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变更保本保障机制和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表决通过。

（3）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保本保障机制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保本保障机制的变更和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5）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变更保本保障机制的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6）交接

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职责终止的，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妥善保管保本周期内业务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办理业务资料的交接手续，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及时接收。

在新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继续承担保本保障义务。

3、保本周期结束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变更以及保本保障机制的变更

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保本义务人或者保本保障机制并另行确定担保人/保本义务人。此项变更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新担保人或新保本义务人的有关资质情况、新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六、担保人的免责

除本部分第（二）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中的“除外责任”所列明的免责情形以及未来新签署并公告的保证合同所列明的免责情形外，担保人不得免除保证责任。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各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免责情形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风险买断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在签署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上述条款中的定义条款、免责条款、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并在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上述条款中的定义条款、免责条款、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赔偿保本赔付差额部分的赔偿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符合保证期间内提出。

上述保证合同的全文详见本基金合同的附件。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上述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及保证合同的约定。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情况和届时签署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按露各保本周期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全文，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的，与基金管理人另行签署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二、担保费用及支付方式

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3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人于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担保费计算公式：

每日日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算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1/当年日历天数。

担保费计算期间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情况和届时签署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按露各保本周期内的担保费或风险买断费用。

四、影响担保人担保能力或保本义务人偿付能力情形的处理

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出现足以影响其履行保证合同项下担保能力或风险买断合同项下偿付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持续监督、在确信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丧失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下及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等。在确信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丧失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接到通知之日起60日内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终止基金合同、基转转型等事项进行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在按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在上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上述情形。

五、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变更

保本周期内更换或增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丧失担保资质、丧失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况，以及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继承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或合同引起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变更除外）必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更换或增加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保本周期内更换或增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程序：

（1）提名

更换或增加的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必须符合如下条件：1）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资质和条件；2）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

（3）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更换或增加的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5）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更换或增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主要内容。

（6）交接

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职责终止的，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妥善保管保本周期内业务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办理业务资料的交接手续，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及时接收。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或保本偿付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在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2、保本周期内变更保本保障机制的程序：

（1）提名

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必须符合如下条件：1）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资格和条件；2）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变更保本保障机制和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表决通过。

（3）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保本保障机制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保本保障机制的变更和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5）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变更保本保障机制的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6）交接

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职责终止的，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妥善保管保本周期内业务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办理业务资料的交接手续，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及时接收。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情况和届时签署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按露各保本周期的担保费用及风险买断费用。

四、影响担保人担保能力或保本义务人履行能力的处理

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出现足以影响其履行保证合同项下担保能力或风险买断合同项下偿付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持续监督、在确信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丧失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下及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等。在确信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丧失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接到通知之日起60日内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终止基金合同、基转转型等事项进行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在按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在上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上述情形。

五、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变更

保本周期内更换或增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丧失担保资质、丧失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况，以及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继承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或合同引起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变更除外）必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更换或增加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保本周期内更换或增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程序：

（1）提名

更换或增加的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必须符合如下条件：1）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资质和条件；2）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

（3）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更换或增加的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5）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更换或增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主要内容。

（6）交接

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职责终止的，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妥善保管保本周期内业务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办理业务资料的交接手续，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及时接收。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情况和届时签署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按露各保本周期的担保费用及风险买断费用。

四、影响担保人担保能力或保本义务人履行能力的处理

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出现足以影响其履行保证合同项下担保能力或风险买断合同项下偿付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持续监督、在确信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丧失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下及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等。在确信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丧失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接到通知之日起60日内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终止基金合同、基转转型等事项进行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在按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在上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上述情形。

五、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变更

保本周期内更换或增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丧失担保资质、丧失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况，以及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继承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或合同引起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变更除外）必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